

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哺乳室使用管理辦法

第一條	為便利本校教職員工及參訪本校人士產後持續餵哺母乳，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母乳哺育政策及兩性工作平等法，特設置哺乳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，並訂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哺乳室使用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第二條	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早上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第三條	服務對象：哺餵母乳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參訪本校人士，使用時請登錄「哺乳室使用者登記簿」，以利統計。
第四條	需使用者，請於開放時間內逕洽總務處借用鑰匙，使用者進入後可上鎖並於門把掛上「使用中」之告示牌。離開時應將個人物品攜離、維護環境清潔及關閉電燈，並立即將鑰匙歸還。
第五條	本室設有鏡子、洗手檯、靠背椅、桌子、電源插座、有蓋垃圾桶等，均為公物，敬請愛惜使用，且不可攜出、不得擅自移動或調整，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。冰箱、冷熱開飲機設於一樓辦公室內。其他裝備如奶瓶、嬰兒用品等，由使用者自備。使用時應保持室內乾燥清潔，以利他人繼續使用。母乳可於本室內擠出收集，存放在一樓冰箱中，下班（課）時攜回，請勿隔夜存放。冰存之母乳請標示使用者姓名及集乳時間，若發現存放過期之母乳或不合規定之物品，管理單位有權逕行處理，原放置人不得異議。
第六條	本室僅作為哺（集）乳之用，不得移做他用（如飲食、休息或私人討論等），非哺乳人員不得任意進入本室，使用人員請於登記本登錄。
第七條	本室平日之管理由總務處負責。
第八條	本校使用之同仁原則上每日有 2 次哺（集）乳時間，每次以 30 分鐘為限。哺（集）乳時間，視為工作時間。
第九條	使用本室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者，請洽詢總務處（8264624 分機 38）。
第十條	使用者若違反本辦法之規定，管理單位有權取消其使用權。
第十一條	本辦法經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